

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自辦研習暨學術研討會活動 補助辦法

101.04.2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通過

101.05.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職員工素質及改善教學品質，補助各單位所舉辦之各種學術研習會及各項活動，特訂定「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自辦研習暨學術研討會活動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- 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行政暨學術單位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被邀請之專家學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一、任職於國內外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之知名專家學者。
二、可提昇本校之行政、學術研究及實務發展有助益之專家學者。
- 第四條 申請辦法：
由辦理單位撰寫研習暨學術研討會計劃書與填寫經費申請表，向本校承辦業務單位提出申請且依承辦業務單位規定辦理，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研習暨學術研討會活動。
- 第五條 經費編列：
依補助機關相關辦法編列研習暨學術研討會活動經費。
- 第六條 經費核銷及結案：
各單位於活動結束後，應於三週內將相關資料(含實施計畫)裝訂成冊，連同結案報告送承辦業務單位存查，並檢齊原始憑證，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核銷(未繳交報告者，經費追回)。
- 第七條 經費使用結束日期，依本校承辦業務單位公告為準。
- 第八條 特殊事項，請專案上簽，經校長同意，方可依規定辦理核銷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評會審議，送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